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14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75次市政會議紀錄..... 1

貳、法規

- ◎制定「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4
- ◎訂定「桃園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5
- ◎訂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 7
- ◎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9
- ◎訂定「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11
- ◎訂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13
- ◎訂定「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17
- ◎訂定「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19

參、政令

- ◎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21
- ◎訂定「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四日生效..... 23
- ◎訂定「桃園市龜山區垃圾轉運站回饋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25
- ◎訂定「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27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訂定「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29
- ◎訂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禮堂及會議室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4

肆、公告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八日生效..... 37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邊居民回饋事宜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3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龜山鄉垃圾轉運站週邊住戶回饋補償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39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九日生效..... 4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龍潭鄉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計畫執行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4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生效..... 41
- ◎核發本市地政士魏志哲開業執照..... 42
- ◎公告委託翔科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05年減廢節能及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43
- ◎公告委託達清企業有限公司辦理「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代履行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清理工作」..... 44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生效公告..... 45
- ◎預告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 45
- ◎公告本市桃園區「文中里文中路126巷（41號、129弄及131弄）」、「中成里永安路471巷、615巷」等地區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7月15日起整編生效.... 53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雷○○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54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詹○○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55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羅○○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56
◎不動產經紀人員郭○○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57
◎不動產經紀人員黃○○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5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壢市忠福垃圾處理場鄰近住戶回饋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四日生效.....	59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劉世慶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	5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6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61
◎預告訂定「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草案.....	61
◎公示送達邱○洋君等計31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69
◎公告受處分人王○○(案件列管編號:104107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70
◎本府核布105年5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50131687號獎勵令，變更詳如說明.....	71
◎預告訂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73
◎有關本府105年6月30日府地籍字第10501597311號公告「辨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清冊，因原清冊編號HC080000292內容誤植，茲檢送更正後公告土地清冊，請惠予更換.....	8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勘誤表.....	93

桃園市政府第7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22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股 長 朱育慧

壹、頒獻獎

一、頒發104年度桃園市區公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計畫績優公所。

(一)中壢區公所

(二)龍潭區公所

(三)大園區公所

-主辦機關：工務局

二、呈獻104年度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特優獎。

-主辦機關：社會局

貳、主席致詞

一、本府自104年養護工程處成立後，道路養護與區公所業務分工，路寬15公尺以上道路由養護工程處養護，路寬未達15公尺則由區公所負責。經由書面及實地考核，本府評選出中壢、龍潭及大園區公所為104年度本市區公所道路養護績優公所，在此除恭喜得獎公所外，也感謝各公所的辛勞，請持續努力與精進，以提供民眾最佳的道路品質。

二、本市是多元文化族群的城市，須面對較為複雜的社會及文化狀況，獲得104年度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全國特優的佳績，實屬不易，顯現出社會局長期以來，結合警政、教育及醫療等各單位通力合作，致力於性侵害防治工作的努力。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局

報告案由：政府採購爭議救濟制度—申訴審議與履約調解

主席裁示：

由於採購、履約過程會面對各種不確定因素，而合約亦無法規範所有情形，產生爭議在所難免，對於採購爭議各機關應面對因應，請廠商循爭議處理救濟途徑，讓爭議及早解決，以免司法程序曠日廢時，造成人民不便。本府各機關於採購過程中如遇爭議，請廠商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救濟。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公務預算執行率較為落後的龍潭、平鎮、大園區公所及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率落後的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請加強執行；其餘各機關亦請持續依期程執行；另若區公所普遍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是否為制度所導致？請再研議。
- (二)關於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案件執行進度，請落後機關加強，各機關針對預算計畫即應儘早規劃並妥善律定期程，以免後續產生執行問題，本人會後將規劃安排參議協助督導各機關工程專案。另請依盧副秘書長所提，本項列管落後案件表的備註用詞應更精準。
- (三)請爭取中央部會補助直轄市經費目標落後機關加強辦理，另各機關務必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臺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案」請文化局繼續上網招標1次，後續交由工務局辦理。
- (二)請體育局前往新北市已發包尚未完工的國民運動中心參訪，藉由經驗分享，作為本市運動中心設計施工，尤其是後續營運管理的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本府各機關成立任務編組委員會，府外委員應儘量聘任具全國性知名度、影響力者，在其指導下，同仁將能快速進步。
- (二)本府現為直轄市，同仁觀念須有所轉變，應能獨立思考，如亞洲矽谷計畫，應對網路所持不同的觀點加以分析，如確有道理，即應納入參考改進，應面對問題並加強專業，請經發局加油。

拾、散會：上午10時33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66655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除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及醫院八百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內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及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且所占面積低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第三項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指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遊樂園業或其他綜合零售業之公司。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6773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附「桃園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田野引火燃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或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其燃燒物質限於植物及病蟲蟲體。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應為依法令或契約對該土地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第四條 本市境內田野引火燃燒，非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不得為之。

第五條 申請田野引火燃燒應於實施燃燒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 三、燃燒地點之周圍地形地物相關資料。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下列區域及範圍不得進行田野引火燃燒：

- 一、周圍有易燃物或妨礙人員、車輛、船舶、飛行器之通行安全範圍。
- 二、加油站、加氣站、儲油設備之油庫(槽)、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彈藥庫、火藥庫及化學工廠或人口稠密之商業、住宅區附近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 三、學校、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養護機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道或市道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 四、古蹟、森林區域、森林保護區、國家公園及風景特定區。
-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前項各款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人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守，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後始得離開。
- 二、引火四周應開闢三公尺以上防火間隔及相關滅火器具等安全防護之措施。
- 三、引火時間限於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六時前燃燒完畢。
- 四、申請人應依核准之引火日期、時間、地點及範圍進行田野引火燃燒，並將前揭相關資訊於燃燒前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 五、因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情形者，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第八條 田野引火燃燒如違反本辦法，並同時違反森林法規、環境保護法規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七條有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6535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

附「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回饋金之回饋範圍如下：

- 一、本府及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 二、本市大園區。

第四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 一、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 二、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 三、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四、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 五、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
- 六、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七、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本市回饋範圍之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回饋作業，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五條 本府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里為單位，按噪音量、戶口數、人口數及其他相關因素，依優先順序為權重計算分配；其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由本府公告之。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之分配額度，其合計所占比例應高於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第七款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條 本府應按每年擬訂之回饋金分配額度，通知本市回饋範圍之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依第四條規定用途研提申請計畫送本府審核，並依本府核定項目執行。

本府所屬機關於回饋範圍區內因執行業務而須申請回饋金補助者，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申請計畫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七條 本市回饋範圍內之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收受回饋金，應納入預算辦理。本府應查明各核定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第八條 本府辦理回饋金業務，如遇民眾抗議或陳情等事件，致無法正常執行時，應暫緩回饋金支付提撥，俟協調完成後始得繼續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6615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附「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社區大學由本局自行設置或採委託方式辦理。
前項自行設置，指由本局指定所屬學校或機關辦理。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者，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並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依前項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為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並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校務；得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行政組織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資訊、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前項校長及主任秘書以具社區大學工作經驗或具成人教育專業背景者為原則。

第五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規劃開設各類課程，並配合社會發展需要，開設相關課程。

前項課程開設及審查規定由本局定之。

第六條 社區大學應建立完善教師聘任及評鑑考核機制，學術類課程講師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特殊成就者為原則；其他類課程得依相關專長聘用。

第七條 社區大學應有固定辦公場地並得視民眾學習需要，於核准辦理區域內設置教學點。

前項辦公場地及教學點，得由本局協調所屬機關學校以簽訂契約方式租借。

第八條 社區大學教學點如非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之場地，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之規定。

第九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分二期招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

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四十五日前，檢具招生簡章、課程總表、師資及每門科目資料等相關文件，報本局核定。

前項招生簡章，應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及收退費規定等事項。

第十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課程修習證明書。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其經費之收支應以受託者名義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相關經費之運用及學分費之核支，應依相關會計程序及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收支決算，受託者為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者，應由會計師簽證，為學校者由該校會計單位代為簽證，併同上年度成果報告，於每年五月底前函送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

本局得視受委託者辦學績效或發展相關課程，酌予補助。

第十四條 本局對於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得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監督、輔導與評鑑，並得依評鑑結果，作為改進、獎勵或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7013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附「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第三條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

第四條 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基準如下：

一、墳墓分為六級，其級別、面積及補償金額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二)第二級：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六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

(三)第三級：面積六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平方公尺，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四)第四級：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三平方公尺，新臺幣十萬

元。

(五)第五級：面積十三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十二萬元。

(六)第六級：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十四萬元。

二、合葬者每增加一具加發遷葬補償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埋葬骨罈（罐）者亦同。

三、埋葬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另加發遷葬補償費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面積，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不含墓園部分。

特殊建築設施之合法墳墓，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補償。

第五條 非合法墳墓發給遷葬救濟金，其救濟金按前條所定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第六條 受葬者親屬認領依法應行遷葬墳墓，於完成遷葬後，得依本辦法申請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需地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
- 四、起掘作業照片。
- 五、起掘後墓地照片。

經需地機關或其受託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申請人得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

第七條 經需地機關或其受託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第八條 辦理墳墓遷葬應將墳墓現狀照相及繪製略圖，編號列冊。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17015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編制表」；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八四〇二一
號令之「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編制
表」。
附「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組織規程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住宅規劃科：辦理住宅工程開發政策及工程策略規劃、住宅基金管理運用、住宅年度計畫及短中長程計畫研擬、住宅工程用地取得、住宅市場及住宅建築工程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收集及檢討、住宅資訊建置、住宅工程貸款管理及監督、產權處理與住（國）宅經營利用等事項。

- 二、住宅開發科：公營（社會）住宅開發方式及規劃設計準則研發、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住宅工程施工管理等事項。
- 三、住宅服務科：辦理住宅補貼、住（國）宅租賃制度訂定、配租、租金收取及公訴、其他輔助人民承購承租住宅等有關事項、公有住宅物業管理規劃設計、建物修繕、裝修及裝潢工程、水電裝置維護修繕工程、電力及弱電維護與修繕工程、停車空間管理規劃、維護及修繕工程、店鋪招商規劃與公共開放空間使用規劃設計及維護工程、住宅支援及服務所涉管理等事項。
- 四、都市更新科：辦理都市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公辦更新工程開發案推動及執行、更新法令研修、更新基金運用管理、更新地區公共環境營造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都市再生活化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重建、整建、維護等都市更新概要計畫、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審議、核定、調解、調處、監督、管理及輔導、更新事業經費補助、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工程推動與補助、更新開發地區不動產經營與管理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國賠爭議及訴訟案件處理、公關、新聞發布、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總工程司。
-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總工程司。
- 四、主任秘書。
- 五、副總工程司。
- 六、科長。
- 七、主任。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八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七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7393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附「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指本府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本府訂定委託經營契約。

第五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資格，另以投標須知或招標文件訂定之。

第六條 委託經營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本府負擔，其餘有關停車場經營應繳納之稅捐及費用，由經營人負擔。

經營人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費用由經營人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七條 經營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經營人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停車場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行政中心區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

前項費率不得超過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相關法規規定，並應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7423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附「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民間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供公眾使用，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私有空地土地所有人、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向本府申請獎助：

一、依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

二、具有十個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小型車停車位。

三、收費費率符合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所稱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指該土地未曾申請作為停車場使用。

第一項第二款小型車停車位換算基準如下：

一、大型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二、機車停車位：相當於五分之一個小型車停車位。

第四條 經本府核准獎助之臨時路外停車場，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獎助新臺幣三千元，獎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每一停車場並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未開放供公眾使用者，不予獎助。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以提出申請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第六條 經本府核准獎助之臨時路外停車場，於核准後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廢止之，並追繳已發給之獎助金：

- 一、未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 二、未依核准費率收費。
- 三、未經核定減少停車位。
- 四、變更使用。
- 五、停止營業。

前項各款情形，因政府需用土地、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字第1050142903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作業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作業要點」第五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壟斷，確保當舖業之申請籌設核發能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審核及抽籤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之籌設之人口數，依據本府民政局當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公布之統計資料為準。但前一年增加人口數未達當舖業法第四條規定之籌設標準部分，併入第二年計算。
- 三、人口數達前點增設標準時，本府應於當年八月份以適當方式公開籌設相關資訊。
申請籌設者，應依規定於公告十五日之受理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經營當舖業者，應向本府申請籌設，經本府審查核可發給籌設同意書，始得營業。
不得以桃園市內現有當舖業之營業所在地及名稱辦理申請，一人以申請一營業所在地為限。

五、申請籌設當舖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期限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採郵寄方式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 (一)當舖業籌設申請書（非本人辦理應檢附委任書正本）。
-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
- (三)經濟部或本府經濟發展局核發公司或商號名稱預查答覆表。
- (四)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 (六)營業場所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之房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合法使用證明。
- (七)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向轄區主管機關申請得登記為當舖業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 (八)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使用分區」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處所合格之證明文件。
- (九)營業處所及保存質當物庫房設備圖說。
- (十)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籌設案件不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者。
- (二)申請文件有欠缺者，經書面通知於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

七、本府審核完畢後，應將審核結果與抽籤編號以書面函復申請人，初審不合格者，原申請文件不予退回。另依公告之日期辦理公開抽籤，中籤者並發給籌設同意書。未抽中者本次申請籌設資格不予保留。

八、公告受理期限內，未有申請籌設案件時，應於次月再行公告；初審合格案件超過法定籌設家數者，本府依公告日期辦理公開抽籤方式如下：

- (一)抽籤會議現場開放民眾觀禮外並全程錄影錄音，由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指派幹部協助將抽籤使用之號碼球逐顆驗證，並將球投入籤筒中，讓觀禮民眾確認屬於自己的編號球已投入，由會議主席抽籤，中籤者應接受身分核對並拍照存證，當場頒發當舖業籌設同意書，未中籤者不再另行通知。
- (二)申請人於收受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依規定事項籌設完成，並檢附

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勘驗。

籌設經勘驗不合格，且未能於指定之期限改善並申請複勘者，廢止籌設同意書。另於次月以適當方式重新公開申請籌設相關資訊。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5013926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四日生效。

附「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105年7月4日府環廢字第1050139268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據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之回饋方式及範圍如下：

- (一)發放回饋金：回饋範圍為距掩埋場中心點（WGS84座標：24.986989, 121.234297）半徑一千二百公尺內區域及本市清潔車輛主要進出掩埋場道路沿線。
- (二)發放環境蟲害防治物品：回饋範圍包含永福里、忠福里、水尾里、內定里

及內厝里，由各里里長於本局指定期限內提送使用計畫書，經核定後由本局執行。

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向本局請領回饋金：

(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前設籍回饋範圍內且發放年度仍在籍者；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八日起新分戶者，併入原戶籍人數計算。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八日起設籍回饋範圍內一年以上且發放年度仍在籍者，以六十戶為上限。

符合前項資格者，其一年內入籍之配偶或子女不受前項之限制，得直接計入回饋戶人數；另新遷入者（戶長之三等親為限），設籍滿一年後得計入回饋戶人數；發放年度仍在籍期間為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

四、發放年度之回饋金於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發放。

五、回饋金發放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一級回饋區：距掩埋場中心點六百公尺內區域，每戶每年發放回饋金基準為新臺幣七千八百七十二元（戶內人數以四人為基準，每增減一人，各增減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另本級區內本市清潔車輛主要進出掩埋場道路沿線住戶，每戶每年並發放回饋金新臺幣六千元。

(二)二級回饋區：距掩埋場中心點逾六百公尺至一千二百公尺內區域，每戶每年發放回饋金基準為新臺幣四千六百五十元（戶內人數以五人為基準，每增減一人，各增減新臺幣三百七十二元）。

六、初次請領回饋金者，應於本局發放當期回饋金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切結書。

(二)申請書。

(三)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資料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局應駁回其申請。後續倘有帳戶變更情形，應於本局發放當期回饋金前檢具文件提出變更申請。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回饋；已領取者，應追繳其溢領金額，並依法追究辦：

(一)拒絕提供、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回饋金。

八、經本局核定之使用計畫未於指定年度內執行或有賸餘者，依本局預算程序辦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之執行期間，應至掩埋場停止使用止。但執行期間如遇抗議或陳情等事件致影響掩埋場之營運，應暫緩所有回饋之執行，俟恢復營運後繼續執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5013982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龜山區垃圾轉運站回饋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附「桃園市龜山區垃圾轉運站回饋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龜山區垃圾轉運站回饋實施要點

105年6月29日府環廢字第1050139827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據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之回饋方式如下：

(一)辦理促進居民健康或生活品質等相關活動：回饋範圍包含文化里、舊路里及樂善里，由里長於本局指定期間內提送使用計畫書，經核定後由本市龜山區公所執行。

(二)發放回饋金：回饋範圍指以轉運站門首(WGS84座標：25.041839, 121.378822)為中心點，半徑七百公尺以內之區域。

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局請領回饋金：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已設籍於回饋金發放範圍內，且發放年度仍在籍。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前未設籍於回饋金發放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發放年度仍居住（需由里辦公處開立居住證明）。

符合前項資格者，其配偶、配偶子女及婚生子女，不受設籍時間之限制；另居住於工廠、倉儲及畜牧場者，不予回饋；發放年度仍在籍或仍居住期間為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

四、發放年度之回饋金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發放。

五、原符合領取回饋金資格，遷出回饋範圍後再入籍者(含其配偶、配偶子女及婚生子女)，入籍滿二年後始得請領回饋金。

六、初次請領回饋金者，應於本局發放當期回饋金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切結書。

(二)委託書。

(三)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資料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局應駁回其申請。後續倘有帳戶變更情形，應於本局發放當期回饋金前檢具文件提出變更申請。

七、回饋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百八十元（含水電回饋）。

同一戶籍人口請領回饋金以十人為上限，超過部分不予受理。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回饋；已領取者，應追繳其溢領金額，並依法追究辦：

(一)拒絕提供、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回饋金。

- 九、經本局核定之使用計畫未於指定年度內執行或有賸餘者，依本局預算程序辦理。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支應。
- 十一、本要點之執行期間，應至轉運站停止使用止。但回饋執行期間，如遇抗議或陳情等事件致影響轉運站之營運，應暫緩所有回饋之執行，俟恢復營運後繼續執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5013972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附「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105年6月29日府環廢字第1050139727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之回饋方式如下：

- (一)辦理促進居民健康或生活品質等相關活動：回饋範圍包含大安里、大竹里、大發里及大湳里，由里長於本局指定期間內提送使用計畫書，經核定後由本市八德區公所執行。
- (二)掩埋場周邊地區不定期實施環境消毒。
- (三)發放回饋金：回饋範圍為大安里十一鄰至十五鄰及大竹里八鄰至十三鄰。
- 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發放年度仍在籍，得向本局請領回饋金：
- (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前已設籍於回饋金發放範圍內。
- (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後，於回饋金發放範圍內購屋且設籍二年以上（需檢具購屋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前項資格者，其配偶、配偶子女及婚生子女，不受設籍時間之限制；發放年度仍在籍期間為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
- 四、發放年度之回饋金於次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發放。
- 五、原符合領取回饋金資格，遷出回饋範圍後再入籍者（含其配偶、配偶子女及婚生子女），入籍滿二年後始得請領回饋金。
- 六、初次請領回饋金者，應於本局發放當期回饋金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切結書。
- (二)委託書。
- (三)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資料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局應駁回其申請。後續倘有帳戶變更情形，應於本局發放當期回饋金前檢具文件提出變更申請。
-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回饋；已領取者，應追繳其溢領金額，並依法追究辦：
- (一)拒絕提供、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回饋金。
- 八、經本局核定之使用計畫未於指定年度內執行或有賸餘者，依本局預算程序辦理。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十、本要點之執行期間，應至掩埋場停止使用止。但回饋執行期間，如遇抗議或陳

情等事件致影響掩埋場之營運，應暫緩所有回饋之執行，俟恢復營運後繼續執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5014117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附「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105年6月29日府環廢字第1050141172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據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之回饋方式如下：

(一)辦理本局指定區域之水井設備維修及其電費回饋（電號如附表一）。

(二)辦理環境蟲害防治物品發放及環保觀摩活動：由本市龍潭區三洽水環境生態保護協進會於本局指定期限內提送使用計畫書，經核定後由本局執行。

(三)發放回饋金：回饋範圍為距掩埋場中心點半徑一千五百公尺內區域、掩埋

場進出道路區域及大北坑溪下游鄰近掩埋場區域。

(四)發放農地回饋金。

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發放年度仍在籍，得向本局請領回饋金：

(一)世居者：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以前已設籍回饋範圍內或設籍於回饋範圍內五年以上。

(二)同戶內世居者皆遷出回饋範圍後，世居者再遷入且設籍滿二年。

符合前項資格，但為事業單位、租屋者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設立新戶者均不得請領回饋金；另倘世居者身故，僅得由一名繼承人（限世居者之配偶或直系三等血親，繼承順位如附表二）繼承其世居者資格，不受前項設籍時間限制；發放年度仍在籍期間為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發放年度之回饋金於次年二月底前發放。

五、回饋金每年發放金額如下：

(一)一級回饋區：距掩埋場中心點五百公尺內區域或進出道路區域（店湖一路及楊銅路二段），每戶新臺幣六萬元。

(二)二級回饋區：距掩埋場中心點逾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內區域，每戶新臺幣五萬二千五百元。

(三)三級回饋區：距掩埋場中心點逾一千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區域，每戶新臺幣三萬元。

(四)行水區：大北坑溪下游鄰近掩埋場區域為限（如附表三），每戶新臺幣三萬元。

跨屬不同級別回饋區者擇優發放。

六、初次請領回饋金者，應於本局發放當期回饋金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切結書。

(二)申請書。

(三)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資料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局應駁回其申請。後續倘有帳戶變更情形，應於本局發放當期回饋金前檢具文件提出變更申請。

七、農地回饋金依下列方式認定及計算：

(一)申請範圍：距掩埋場中心點五百公尺內之農地。

(二)申請資格：

1、農地因繼承、三等親間買賣或贈與方式取得所有權者。

2、申請人需設籍龍潭區。

(三)計算方式：每公頃每年回饋新臺幣三萬元。

(四)事業單位不予回饋。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回饋；已領取者，應追繳其溢領金額，並依法追究辦：

(一)拒絕提供、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回饋金。

九、經本局核定之使用計畫未於指定年度內執行或有賸餘者，依本局預算程序辦理。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之執行期間，應至掩埋場停止使用止。但回饋執行期間，如遇抗議或陳情等事件致影響掩埋場之營運，應暫緩所有回饋之執行，俟恢復營運後繼續執行。

附表一、水井設備電費回饋電表號碼

06-68-2042-00-1	04-75-2779-11-2	06-68-2116-01-1
06-06-1861-00-1	04-75-2755-11-4	04-95-6884-11-3

附表二、繼承順位判定

親屬	順位
配偶	1
直系一等血親	2
直系二等血親	3
直系三等血親	4

備註：倘繼承人之親等相同時，依出生時間判定，先出生者取得優先順位。

附表三、大北坑溪下游鄰近掩埋場區域

里	鄰	地址
三水里	8	大北坑街642巷22號
三水里	8	大北坑街642巷12號
三水里	8	大北坑街652號
三水里	8	大北坑街926巷50號
三水里	9	大北坑街301巷47號
三水里	9	大北坑街542巷2號
三水里	9	大北坑街416巷36號
三水里	9	大北坑街490巷10號
三水里	9	大北坑街488巷1號
三水里	9	大北坑街542巷16號
三水里	9	大北坑街490巷30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80巷98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222巷15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222巷15之1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222巷30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222巷26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272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136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222巷6之3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222巷20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222巷16之1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222巷20之1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222巷20之3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212號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桃市楊秘字第1050019650號

附件：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禮堂及會議室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禮堂及會議室使用申請書各1份

訂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禮堂及會議室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禮堂及會議室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禮堂及會議室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行政大樓禮堂及會議室(以下簡稱本場地)之服務效能及增進社會教育功能，並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建物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之申請對象如下：在不影響公務使用下，本場地得提供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及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公司、團體、法人或個人申請使用。
- 三、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檢具申請書(如附表一)及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前項申請經本所核准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有關場地使用收費規定依照桃園市政府訂定標準繳納。
- 四、經核准使用者，如因故異動或取消，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檢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提出申請或逾期申請者，不予退還。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使用者，申請人應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五、本所如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使用本場地之必要時，得優先使用；申請人應同意延期或停止使用，因而停止使用者，本所應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六、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且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秩序。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蓄意破壞公物。
- (五)曾經使用本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六)影響環境清潔或安寧。
- (七)有營利行為。

七、場地布置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進行場地布置如需外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徵得本所同意，並於上班時間會同本所管理人員辦理，且不得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
- (二)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以黏、貼、釘等施作方式布置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舞台及既有設備或其他公物，或擅自啟用冷氣設備或自行架設各項器材、加裝其他電器設備等。
- (三)設備或借用物品（桌子、椅子、立牌等）之搬運應自行為之，並應於使用後復歸，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八、場地使用完畢，應依下列規定回復之：

- (一)場地使用期間，自行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場地清潔。
- (二)場地使用完畢應即於當日撤場，並歸還借用物品及回復原狀與整理場地，垃圾應自行清運。
- (三)場地使用後如有毀損情形，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回復，屆期未回復者，本所得逕行委由廠商回復之，所需費用由申請者繳付，申請人不得異議。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附表一、場地使用申請書

附表一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禮堂及會議室使用申請書

本人向貴公所借用行政大樓禮堂及會議室，願遵守使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損壞願負賠償之責。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使用場所	
使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借用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收費金額	場地使用費 元 冷氣空調費 元 合 計 元	檢附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6665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6601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邊居民回饋事宜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66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龜山鄉垃圾轉運站週邊住戶回饋補償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龜山區垃圾轉運站回饋實施要點」，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677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660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龍潭鄉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計畫執行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653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6788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魏志哲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魏志哲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64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86號
- 四、事務所名稱：政和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中山北街1號5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501655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翔科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05年減廢節能及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6月6日至106年6月5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一)辦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及減廢節能環境教育宣導會。

(二)結合環保志工、學校或環教設施場所進行環境保護減廢節能或防止廢棄物污染環境宣導。

(三)以宣導品發放或媒體傳播方式進行環境保護減廢節能或防止廢棄物污染環境宣導。

(四)提供民眾或事業進行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環境保護等環保諮詢工作並協助本局辦理廢棄物流向管制宣導及預防性管理網路勾稽異常對象輔導等作業。

三、受託公司：

(一)名稱：翔科事業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竹市北區大同里北大路169號7樓之1。

(三)聯絡電話：03-5278587。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吳秋芬技士，電話：03-3386021分機1511。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501603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達清企業有限公司辦理「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代履行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清理工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7月11日至106年5月10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辦理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廢棄物清理工作。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488巷400號

三、受託公司：

(一)名稱：達清企業有限公司。

(二)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南崁路2段142巷37號。

(三)聯絡電話：03-3525055。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通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李美質技正，電話：03-3386021分機1502。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701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172624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 三、「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 (二)聯絡人：林雅涵。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四)電話：(03) 3322101轉6417。
 - (五)電子郵件：80018924@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其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桃園市政府為補助本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其住屋之設施與設備，保障中低收入老人之權益及安全，爰依前揭規定擬具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共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補助對象之資格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補助之住屋及修繕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補助基準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補助方式及應備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案件之審查規定及審核結果通知。(草案第七條)
- 八、進行住屋修繕及經費運用之應遵守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撥款方式及應備文件。(草案第九條)
- 十、機關應調(勘)查案件實際情況，申請人及有關人員應予配合。(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不予補助、得廢止或撤銷補助，及追繳溢領補助款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所需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依據老人福利法訂定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敘明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說明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三、未進住老人福利機構。 四、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具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資格。 	補助對象之資格條件。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住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坐落於本市。</p> <p>二、申請人所有或租賃，且實際居住者。</p> <p>三、為租賃者，其租賃契約期滿日應在申請補助日之後，且相距超過三年。</p> <p>前項住屋之補助修繕項目如下：</p> <p>(一)住屋防水、給水、排水及壁癌處理。</p> <p>(二)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p> <p>(三)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p> <p>申請修繕住屋為申請人租賃者，前條之補助項目以室內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者為限。</p>	<p>補助之住屋及修繕項目。</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下：</p> <p>一、補助以住屋為單位；為同戶籍地址或同建築物地址者，視為一戶。</p> <p>二、每戶於三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同一修繕項目於三年內不予重複補助。</p>	<p>補助基準規定。</p>

<p>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由公所開立）。</p> <p>三、申請修繕住屋之所有權狀影本。</p> <p>四、修繕工程估價單；其中應載明修繕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等資訊，並加蓋估價廠商之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免用統一編號章與負責人私章。</p> <p>五、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p> <p>六、無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之切結書。</p> <p>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申請修繕住屋為申請人租賃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簽約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二）屋主同意修繕書。</p>	<p>申請補助方式及應備文件。</p>
<p>第七條 前條申請案件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進行初審，再送本局複審；審核結果及核定之補助內容，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案件之審查規定及審核結果通知。</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收受本局核定補助之書面通知後，始得進行住屋修繕，並應按核定補助項目及內容為之，且各核定補助項目之經費，不得相互挪用。</p>	<p>進行住屋修繕及經費運用之應遵守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住屋修繕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撥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定補助項目之施工中及施工後照片。 二、請領領據正本。 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修繕工程之統一發票正本，或蓋有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之收據正本。 <p>區公所應將前項申請案件送本局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本局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p>	<p>申請撥款方式及應備文件。</p>
<p>第十條 如申請人檢附資料與申請項目不符或經審查有疑義者，區公所應派員調查或勘查申請人情形與補助住屋之設施（備）、環境、施工狀況及修繕結果，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機關應調（勘）查案件實際情況，申請人及有關人員應予配合。</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接受社會局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或其他政府機關住宅相關之修繕補助，於核定補助之日起，三年內就同一住屋之同一項目重複申請。 二、已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於該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 三、申請修繕項目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p>不予補助、得廢止或撤銷補助，及追繳溢領補助款之規定。</p>

<p>四、申請人於核准前死亡、遷出本市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榮民之家及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等。</p> <p>五、申請人未獲本府核准前即進行修繕。</p> <p>申請人如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隱匿、拒絕提供審核所需資料，或以詐欺、脅迫、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獲取得補助，廢止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前項經廢止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者，應以書面命其限期繳回溢領之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p>	<p>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所需經費來源。</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16962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桃園區「文中里文中路126巷（41號、129弄及131弄）」、「中成里永安路471巷、615巷」等地區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7月15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17條規定。
- 二、本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105年7月8日桃市桃戶字第105000776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桃園區「文中里文中路126巷（41號、129弄及131弄）」、「中成里永安路471巷、615巷」等地區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7月15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500337881號

附件：

主旨：不動產經紀營業員雷○○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依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雷○○

二、經紀營業員證明字號：103年登字263499號。

三、懲戒決定書字號：104年度經懲字第004號。

四、所屬經紀業名稱：祐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五、營業處所：桃園市桃園區○○○○○○○○○○。

六、懲戒處分：申誡1次。

七、案情：祐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雷○○君未將不動產說明書經委託人簽章且未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之規定。

局長 陳錫禎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500337781號

附件：

主旨：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詹○○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依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詹○○

二、經紀營業員證明字號：102年登字236009號。

三、懲戒決定書字號：104年度經懲字第005號。

四、所屬經紀業名稱：祐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五、營業處所：桃園市桃園區○○○○○○○○○○。

六、懲戒處分：申誡1次。

七、案情：祐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詹○○君未將不動產說明書經委託人簽章且未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之規定。

局長 陳錫禎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500335641號

附件：

主旨：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羅○○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依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羅○○

二、經紀營業員證明字號：100年登字187898號。

三、懲戒決定書字號：104年度經懲字第006號。

四、所屬經紀業名稱：飛行鯨魚有限公司。

五、營業處所：桃園市中壢區○○○○○○○○○○○○。

六、懲戒處分：申誡1次。

七、案情：飛行鯨魚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羅○○君為自己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之規定。

局長 陳錫禎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500337851號

附件：

主旨：不動產經紀人員郭○○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依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郭○○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99北縣字第002204號。

三、懲戒決定書字號：104年度經懲字第003號。

四、所屬經紀業名稱：祐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五、營業處所：桃園市桃園區○○○○○○○○○○。

六、懲戒處分：申誡1次。

七、案情：祐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人員郭○○君未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簽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之規定。

局長 陳錫禎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500337921號

附件：

主旨：不動產經紀人員黃○○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依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95年桃縣字00789號。

三、懲戒決定書字號：104年度經懲字第007號。

四、所屬經紀業名稱：上贏不動產有限公司。

五、營業處所：桃園市中壢區○○○○○○○○○○○○。

六、懲戒處分：申誡1次。

七、案情：上贏不動產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人員黃○○君未於不動產說明書簽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之規定。

局長 陳錫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5013926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壢市忠福垃圾處理場鄰近住戶回饋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垃圾掩埋場鄰近地區回饋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501715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劉世慶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天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劉世慶。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5)桃市估字第000049號。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89號6樓之2。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6條規定申請開業證書。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739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742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區字第1050181308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條。
- 三、「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民政局區政行政科。
 - (二)聯絡人：李美黎。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 (四)電話：(03)3322101轉5604。
 - (五)傳真：(03)337-2062。
 - (六)電子郵件：041015@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條規定，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本府參酌各區之城鄉差距及往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之實施績效，爰擬具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共五章二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時機。(草案第三條)
- 四、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辦理機關。(草案第四條)

- 五、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會議主席。(草案第五條)
- 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召開方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草案第六條)
- 七、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草案第七條)
- 八、召開里民大會之程序。(草案第八條至草案第十條)
- 九、里民大會之任務及議決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里民大會會場應遵守秩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里民大會出席人數、議決方式及會議紀錄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二、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之程序。(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三、基層建設座談會會議紀錄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四、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決議或結論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五、經費支應及預算編列原則。(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會議規範之規定辦理。(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所轄各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時機。
第四條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由本府民政局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辦理機關。
第五條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時，以里長為主席。但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者，以區公所指派之召集人為主席。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會議主席。
第六條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由各里分別召開，必要時得與他里合併舉行。 前項會議召開地點，以各該里所在行政區範圍為限。但情況特殊者，得使用相鄰行政區之場地。 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需用之場地，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不予收費，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無故拒絕。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召開方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里辦公處得於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五日前，請求區公所指派所屬單位及邀請其他機關、團體派員列席。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參與。

<p>第二章 里民大會</p>	<p>第二章章名。</p>
<p>第八條 里民大會得由里長依第三條規定召開，或經里內戶長總數百分之十或二百位戶長以上，以書面敘明開會事由，向里長請求召開。</p> <p>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里長不為召集之通知或未於三十日內開會者，得報請區公所指派適當人員召集之。</p>	<p>一、召開里民大會之條件及里民申請召開大會之最低標準。</p> <p>二、里長不依規定召集會議，得由區公所召集大會。</p>
<p>第九條 里辦公處應於里民大會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報請區公所備查。但里長依里內戶長請求召開里民大會時，應於開會七日前為之。</p> <p>區公所應按月於每月十日前，將次月里民大會會議日程表函報本局。但情況特殊，經本局同意者，不受函報時間之限制。</p>	<p>召開里民大會會議前需報請區公所備查。</p>
<p>第十條 里辦公處應將里民大會開會通知單於開會七日前，送達各住戶，並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於里公告欄或適當處所公告。但情況特殊，經本局同意者，不受送達時間之限制。</p> <p>前項開會通知單，應載明會議主題及受理提案之規定。</p>	<p>里民大會會議應通知里民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開會通知單應註明事項。</p>

<p>第十一條 里民大會以解決里內公共事務為原則，其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議決里公約或本里與他里間之公約事項。 二、議決里興革事項。 三、議決里辦公處之議案及里民建議事項。 四、聽取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五、宣導事項。 六、表彰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p>里民大會之任務及議決事項。</p>
<p>第十二條 里民大會出席及列席人員，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攜帶武器。 二、酗酒滋事。 三、喧擾會場不服制止。 	<p>里民大會會場應遵守秩序。</p>
<p>第十三條 里民大會應有里內總戶數百分之十或二百戶以上住戶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以出席住戶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已屆開會時間，出席戶數不足前項開會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時間十五分鐘一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即宣告延會或改開基層建設座談會。</p> <p>依前項規定所召開之基層建設座談會，除得交換意見並作成紀錄函轉權責機關參辦外，不得表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里民大會出席人數及議決方式。 二、出席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方式。
<p>第十四條 里辦公處應於七日內，作成里民大會會議紀錄，陳報區公所備查，並公告於里辦公處公告欄或里內適當處所。</p>	<p>里民大會會議紀錄處理方式。</p>

<p>第三章 基層建設座談會</p>	<p>第三章章名。</p>
<p>第十五條 基層建設座談會，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外，里長得依第三條規定，召集里民或邀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舉行之。</p>	<p>召集基層建設座談會之條件。</p>
<p>第十六條 基層建設座談會，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外，里辦公處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將座談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題報請區公所備查，並於開會七日前併同開會通知單送達與會人員。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p>	<p>里辦公處應於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三十日前應報區公所備查。</p>
<p>第十七條 里辦公處應於七日內，將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作成紀錄，陳報區公所備查及分送與會人員，並公告於里辦公處公告欄或里內適當處所。</p>	<p>基層建設座談會會議紀錄處理方式。</p>
<p>第四章 里民大會決議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之處理</p>	<p>第四章章名。</p>
<p>第十八條 里民大會決議（以下簡稱決議）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以下簡稱結論），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決議或結論屬里執行事項者，應由里辦公處負責處理。 二、決議或結論不屬里執行事項者，里辦公處應於會後七日內轉請區公所處理。 三、區公所應於收受前款決議或結論五日內辦理或函轉本府有關機關辦理。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收到區公所函轉之決議或結論後，應於二十日內函復區公所辦理情形，並副知里辦公處及原提案人。 	<p>里民大會決議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處理方式。</p>

<p>第十九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前條之決議或結論，應列入追蹤管制，逾一個月未回復者，應予催辦。</p>	<p>區公所或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決議或結論時，應追蹤管制。</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章名。</p>
<p>第二十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決議或結論所需經費，應於相關預算科目內動支。</p>	<p>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辦理決議或結論所需各項經費之動支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里辦公處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所需經費，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p>	<p>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所需經費之編列事宜。</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會議事項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p>	<p>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會議規範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桃交裁罰字第1050034894號

附件：105年1月至3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邱○洋君等計31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各相關條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邱○洋君等計31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經查證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處保管，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內到本處違規裁罰課領取（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2樓）。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處及中壢分處公告欄，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本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五、應受送達人車號、單號、裁決日、姓名、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違規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項款及違規事實等分列如清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4784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王○○(案件列管編號:104107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王○○於103年12月7日在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一段300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142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核布105年5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50131687號獎勵令，變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6月7日桃警人字第1050038038號函。

二、旨揭獎勵令「主旨」部分變更如下：

(一)變更第1點現職俸級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薪)500元(G24201500)」。

(二)變更第2點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三、旨揭獎勵令原核定貴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鍾其峰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在案，惟銓敘部已於105年6月6日以105年部特三字第1054111400號函銓敘審定鍾員年終考績為甲等，核予獎懲「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500元並給與一個半月總額之一次獎金」，並自本(105)年1月1日生效，爰據以變更旨揭獎懲令之「現職」及「獎懲」內容。

四、受獎懲人對變更結果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80條等規定，得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起申訴。

正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型是徑察大隊鍾小隊長其峰

副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桃園市政府 令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131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鍾其峰(S122073781)1員一

- 一、現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380130200)，小隊長(1432)，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G12-G24)，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薪)475元(G24201475)。
- 二、獎懲：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500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5B)。
- 三、獎懲事由：偵破林○楠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功績厥偉(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105年3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500715492號函及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4年第1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受獎懲人對核定結果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80條等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鐘小隊長其峰

副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50176029號

附件：本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

三、「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二)連絡人：賀宇婕。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四)電話：(03)3322101轉6317。

(五)電子郵件：10020369@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就寄養之收費、條件、程序與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訂定相關規範，爰擬具「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共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辦理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委託辦理家庭寄養業務。（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寄養個案探視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草案第六條）
- 七、寄養家庭申請應備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寄養家庭安置人數上限及例外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寄養家庭之義務。（草案第九條）
- 十、寄養家庭居住處所遷移及終止提供寄養服務之預告期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終止寄養契約及廢止寄養家庭資格之情形。
（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寄養費用計算基準及項目。（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寄養費用補助基準與繳納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補助受託單位寄養行政事務費用之計算方式。
（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應訂定契約及例外規定。
（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寄養家庭之訪視、督導及考核。（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寄養家庭之獎勵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寄養家庭條件之除外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親屬家庭安置準用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相關契約及書表格式另定之。(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事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二、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與調整。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聯繫。 五、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原生家庭之輔導。 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九、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 十、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寄養事項。 	主管機關及辦理事項。

<p>第三條 社會局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業務。</p> <p>社會局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除明定受託單位應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辦理是項業務外，應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p>	<p>委託辦理家庭寄養業務。</p>
<p>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社會局評估其最佳利益後，得辦理家庭寄養：</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應予安置。</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p> <p>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予安置。</p> <p>四、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p>	<p>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情形。</p>
<p>第五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等經社會局許可者，得依指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社會局得禁止之。</p>	<p>寄養個案探視規定。</p>

<p>第六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並以具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為優先：</p> <p>一、雙親寄養家庭：</p> <p>(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其年齡逾四十五歲者，應具國（初）中以上之教育程度；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者，應具高中職以上之教育程度。</p> <p>(二)結婚二年以上，且相處和諧。</p> <p>(三)具有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p> <p>(四)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且無家庭暴力、虐待等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p> <p>(五)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p> <p>(六)居住處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七)居住處所應位於本市。</p> <p>二、單親寄養家庭：符合前款第一目年齡及教育程度、第三目至第七目規定。</p> <p>三、專業寄養家庭：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年齡及教育程度、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p> <p>(一)曾任幼托園所、早期療育、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並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或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及本府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p> <p>(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p>	<p>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p>
---	-------------------

<p>第七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含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公立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 四、教育程度證明文件。 五、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六、素行相關紀錄查閱同意書。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前項各款文件審查通過後，申請人及其配偶應完成二十小時職前訓練及自我探索團體課程，俟經社會局審查合格登記，核發寄養家庭證書，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p>寄養家庭於寄養服務期間，每年應完成至少三十小時在職訓練。</p> <p>社會局為辦理第二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資格審查小組。</p>	<p>寄養家庭申請應備文件。</p>
<p>第八條 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雙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自有兒童及少年在內，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之兒童、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或為緊急安置者，不在此限。 二、單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自有兒童及少年在內，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p>寄養家庭安置人數上限及例外規定。</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履行下列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 二、定期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社會局或受託單位得請其及時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與輔導其回歸原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品德及學識知能。 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 八、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相關背景應予保密。 九、接受社會局或受託單位之訪視、督導、考核及參加社會局或受託單位辦理之專業課程訓練。 十、寄養家庭遷移或異動時，應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 	<p>寄養家庭之義務。</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前，應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者，社會局或受託單位得按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或終止寄養契約。</p> <p>寄養家庭因故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申請，由社會局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但情況特殊，經社會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寄養家庭無繼續提供寄養服務，且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申請終止寄養服務者，社會局得於知悉後十五日內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p>	<p>寄養家庭居住處所遷移及終止提供寄養服務之預告期程規定。</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社會局應通知限期改善或終止寄養契約；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當地司法機關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行為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三、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募款斂財。 四、寄養父母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 五、有不符第六條第一款各目規定之情形。 六、違反第九條規定。 七、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八、經受託單位緊急通報，有影響寄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影響寄養服務品質之行為。 九、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p>寄養家庭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社會局得召開寄養家庭評估會議，審查寄養家庭實際照顧情形、身心健康及品性紀錄等，決議其寄養家庭資格。</p> <p>社會局為辦理前項會議，應組成寄養家庭評估小組。</p>	<p>終止寄養契約及廢止寄養家庭資格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計算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兒童每人每月以衛生福利部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二倍為上限。 二、少年每人每月以衛生福利部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為上限。 三、兒童及少年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以衛生福利部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三倍為上限。 <p>依前項基準收取之寄養費用，如無法支應寄養實際必要支出，社會局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差額。</p> <p>第一項寄養費用，包含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p>寄養費用計算基準及項目。</p>

<p>第十三條 寄養費用，社會局得視扶養義務人之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補助基準如下：</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全額補助。</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三分之二。</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p> <p>四、不符前三款之補助規定，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確有困難者，酌予補助。</p> <p>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非設籍本市者，其寄養費用由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支付。</p> <p>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繳交上個月應負擔之寄養費用予社會局，未繳納者，社會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償還；屆期未償還者，移送行政執行。</p>	<p>寄養費用補助基準與繳納方式。</p>
<p>第十四條 社會局補助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之寄養行政事務費，其額度按每人每月寄養費之百分之二十計算。</p> <p>前項寄養費用以社會局當年度公布之金額為準。但當年度不及公布時，以前一年之金額為準。</p>	<p>補助受託單位寄養行政事務費之計算方式。</p>
<p>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應與社會局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p>	<p>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應訂定契約及例外規定。</p>
<p>第十六條 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應定期辦理寄養家庭訪視、督導及考核；考核項目包含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管教技巧、家庭關係、家庭環境、品性紀錄、身心健康、工作及收入、在職訓練、行政配合等項目。</p> <p>前項考核結果分為合格、限期改善及不合格。</p> <p>社會局或受託單位為辦理第一項考核，應組成寄養家庭評估小組。</p>	<p>寄養家庭之訪視、督導及考核。</p>

<p>第十七條 寄養家庭符合下列項目之獎勵資格者，得由社會局頒發寄養家庭感謝狀或推薦參加模範父親、母親之遴選表揚：</p> <p>一、資深敬業類：從事寄養服務連續滿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以上，且積極配合提供寄養服務及參與訓練課程。</p> <p>二、特殊貢獻類：積極配合提供寄養服務、參與訓練課程，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照顧未滿二歲之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有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情緒障礙、注意力不集中之寄養兒童及少年一年以上。</p> <p>(二)對寄養兒童及少年照顧與輔導有明顯成效、具體事蹟。</p> <p>(三)經社工評估認定確有特殊貢獻。</p> <p>寄養家庭獲頒特殊貢獻感謝狀之次年起，二年內不得重複獲頒該獎項。</p>	<p>寄養家庭之獎勵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申請成為寄養家庭者，不適用第六條規定。</p>	<p>寄養家庭條件之除外規定。</p>
<p>第十九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重要他人家庭時，除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外，準用本辦法規定。</p>	<p>親屬家庭安置準用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相關契約及書表格式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70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清冊1份

主旨：有關本府105年6月30日府地籍字第10501597311號公告「辨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清冊，因原清冊編號HC080000292內容誤植，茲檢送更正後公告土地清冊，請惠予更換，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龍壽里辦公處、桃園市龜山區大坑里辦公處、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辦公處、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辦公處、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中和里辦公處、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武威里辦公處、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辦公處、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里辦公處、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辦公處、桃園市龍潭區中正里辦公處、桃園市龍潭區凌雲里辦公處、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辦公處、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辦公處、桃園市龍潭區三坑里辦公處、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中新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辦公處、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霄裡里辦公處、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高雙里辦公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局地籍科(均含附件)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597311號

附件：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龜山區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47-8地號等97筆）地籍清理囑託登記國有之土地，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105年7月5日起至105年10月5日止，共3個月。
-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土地104年第4次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囑託日期：105年6月7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HA080000044	龜山區	塔寮坑段 大菁坑小段	0047-0008	6,746.00	張○○	台北縣文山區○○○○○	1/2	5,059,500	0	-	
HA080000049	龜山區	塔寮坑段 大菁坑小段	0129-0000	97.00	簡○○	桃園縣龜山鄉○○○	4/16	38,800	0	-	
HA080000190	龜山區	塔寮坑段 大菁坑小段	0129-0000	97.00	簡○○	桃園縣龜山鄉○○○	4/16	38,800	0	-	
HA080000191	龜山區	塔寮坑段 大菁坑小段	0130-0000	306.00	游○○	桃園縣大溪○○○○○○○○○○○ ○	12/84	69,943	0	-	
HA080000451	桃園區	桃園段 中南小段	0059-0000	162.00	施○○	台北市士林區○○○○○○○○○○○ ○○○○	1/5	2,429,958	0	-	
HA080000489	龜山區	塔寮坑段 大菁坑小段	0129-0002	1,513.00	游○	桃園縣蘆竹○○○○○	2/16	302,600	0	-	
HA080000491	龜山區	塔寮坑段 大菁坑小段	0129-0002	1,513.00	游○○	文山郡新店○○○	2/16	302,600	0	-	
HA080000494	龜山區	塔寮坑段 大菁坑小段	0132-0003	46,296.00	游○	桃園縣蘆竹鄉○○○	2/16	8,796,240	0	-	
HA080000496	龜山區	塔寮坑段 大菁坑小段	0132-0003	46,296.00	游○○	文山郡新店○○○	2/16	8,796,240	0	-	
HA080000505	龜山區	塔寮坑段 大菁坑小段	0142-0003	4,821.00	游○	桃園縣蘆竹鄉○○○	2/16	964,200	0	-	

HA080000527	龜山區	南坑頂段 陳厝坑小段	0485-0000	170,580.00	劉○○	花蓮縣鳳林區○○○○○○○○○○ ○○○○○○	33/2000	1050614	8,556,293	0	0	-
HA080000675	龜山區	塔寮坑段 關公嶺小段	0026-0000	679.00	詹○○	桃園縣龜山鄉○○○○○○○○○○ ○○○○	1/2	1050614	3,157,350	0	0	-
HA080000711	龜山區	楓樹坑段 楓樹坑小段	0444-0000	325.00	黃○○	桃園縣龜山鄉○○○○○○○○○○ ○○○○	24/720	1050614	41,167	0	0	-
HA080000719	龜山區	自強段	0795-0000	1,050.00	呂○○	桃園縣龜山鄉○○○○○○○○○○ ○○○○	28/2880	1050614	480,047	0	0	-
HB080000212	觀音區	大潭段 塘背小段	1074-0000	1,181.00	廖○○	中壢郡觀音庄○○○○○○○○○○ ○	15/360	1050614	402,033	0	0	-
HB080000217	觀音區	大潭段 塘背小段	1339-0000	436.00	廖○○	桃園縣新屋鄉○○○○○	1/5	1050614	397,632	0	0	-
HB080000218	觀音區	大潭段 塘背小段	1339-0000	436.00	廖○○	桃園縣新屋鄉○○○○○	1/5	1050614	397,632	0	0	-
HB080000358	觀音區	廣興段	0634-0000	851.21	許○○	白沙屯○○○○○○○○○○	1/5	1050614	595,847	0	0	-
HB080000359	觀音區	廣興段	0634-0000	851.21	許○○	白沙屯○○○○○○○○○○	1/5	1050614	595,847	0	0	-
HC080000106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67-0003	102.00	邱○○	中壢區平鎮鄉○○○○○○○○○○	144/6624	1050615	8,870	0	0	-
HC080000151	龍潭區	南龍段	1000-0000	798.24	何○○	海山區中和鄉○○○○○○○○○○	50/500	1050615	1,003,947	0	0	-
HC080000251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02	177.00	吳○○	大溪區龍潭鄉○○○○○	1/3	1050615	118,000	0	0	-
HC080000253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12	1,693.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1/9	1050615	376,223	0	0	-

HC080000254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12	1,693.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1/9	1050615	376,223	0	0	-
HC080000255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12	1,693.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1/9	1050615	376,223	0	0	-
HC080000256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12	1,693.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1/9	1050615	376,223	0	0	-
HC080000257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12	1,693.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1/9	1050615	376,223	0	0	-
HC080000258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12	1,693.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1/9	1050615	376,223	0	0	-
HC080000259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12	1,693.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1/9	1050615	376,223	0	0	-
HC080000265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4-0002	82.00	鍾○○	桃園區八德鄉○○	1/6	1050615	39,633	0	0	-
HC080000266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4-0002	82.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39,633	0	0	-
HC080000267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4-0002	82.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39,633	0	0	-
HC080000268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4-0002	82.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39,633	0	0	-
HC080000269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4-0002	82.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39,633	0	0	-
HC080000270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9-0002	921.00	鍾○○	桃園區八德鄉○○	1/6	1050615	445,150	0	0	-
HC080000271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9-0002	921.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445,150	0	0	-

HC080000272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9-0002	921.00	鐘○○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445,150	0	0	-
HC080000273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9-0002	921.00	鐘○○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445,150	0	0	-
HC080000274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9-0002	921.00	鐘○○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445,150	0	0	-
HC080000275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200-0004	1,537.00	鐘○○	桃園區八德鄉○○○○	1/6	1050615	742,883	0	0	-
HC080000276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200-0004	1,537.00	鐘○○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742,883	0	0	-
HC080000277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200-0004	1,537.00	鐘○○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742,883	0	0	-
HC080000278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200-0004	1,537.00	鐘○○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742,883	0	0	-
HC080000279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200-0004	1,537.00	鐘○○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742,883	0	0	-
HC080000292	龍潭區	佳安段	0548-0000	3,133.38	鐘○	大溪區龍潭鄉○○○○○○○○	1/2	1050615	4,018,560	0	0	-
HC080000293	龍潭區	佳安段	0548-0000	3,133.38	鐘○○	大溪區龍潭鄉○○○○○○○○	1/2	1050615	4,018,560	0	0	-
HC080000491	龍潭區	泉水平段	0018-0001	235.00	鐘○○	大溪區大溪鎮○○○○○○○○○○ ○○○	720/24480	1050615	27,648	0	0	-
HC080000492	龍潭區	泉水平段	0023-0000	5,927.00	鐘○○	大溪區大溪鎮○○○○○○○○○○ ○○○	720/24480	1050615	662,430	0	0	-
HC080000495	龍潭區	泉水平段	0025-0000	184.00	鐘○○	大溪區大溪鎮○○○○○○○○○○ ○○○	720/24480	1050615	21,648	0	0	-

HC080000496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25-0000	7,371.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720/24480	1050615	867,177	0	0	-
HC080000498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29-0000	3,016.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720/24480	1050615	354,842	0	0	-
HC080000499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29-0001	100.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720/24480	1050615	11,765	0	0	-
HC080000503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58-0000	742.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720/24480	1050615	87,295	0	0	-
HC080000504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67-0003	102.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144/6624	1050615	8,870	0	0	-
HC080000586	龍潭區	銅鑼園段	0316-0000	892.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	2/6	1050615	593,180	0	0	-
HC080000682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29-0002	161.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720/24480	1050615	18,942	0	0	-
HC080000683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29-0003	121.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720/24480	1050615	14,236	0	0	-
HC080000684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29-0004	73.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720/24480	1050615	8,589	0	0	-
HC080000685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70-0003	6,604.00	鍾○○	大溪鎮○○○○○○○○○○○○○○○	720/24480	1050615	776,942	0	0	-
HC080000770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67-0003	102.00	邱○○	中壢區平鎮鄉○○○○○○○○○○	144/6624	1050615	8,870	0	0	-
HC080000771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67-0003	102.00	彭○○	桃園區八塊鄉○○○○○○○○○○	144/6624	1050615	8,870	0	0	-
HC080000772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67-0003	102.00	彭○○	桃園區八塊鄉○○○○○○○○○○	144/6624	1050615	8,870	0	0	-

HC080000773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67-0003	102.00	彭○○	桃園區八塊鄉○○○○○○○○	144/6624	1050615	8,870	0	0	-
HC082000155	龍潭區	龍源段	0145-0000	1,925.99	陳○○	大溪區龍潭鄉○○○○○○○○○○	1/3	1050615	6,037,979	0	0	-
HC082000156	龍潭區	龍源段	0145-0000	1,925.99	陳○○	大溪區龍潭鄉○○○○○○○○○○	1/3	1050615	6,037,979	0	0	-
HC082000158	龍潭區	龍源段	0886-0000	675.25	鄭○○	桃園區八塊鄉○○○○○○○○	2400/19200	1050615	185,694	0	0	-
HC082000159	龍潭區	龍源段	0886-0000	675.25	鄭○○	桃園區八塊鄉○○○○○○○○	2400/19200	1050615	185,694	0	0	-
HC082000166	龍潭區	高平段	2014-0000	724.00	游○○	大溪區龍潭鄉○○○	全部 1/1	1050615	2,606,400	0	0	-
HC082000175	龍潭區	高平段	1821-0000	345.30	葉○○	中壢區平鎮鄉○○○	1/6	1050615	196,821	0	0	-
HC082000176	龍潭區	高平段	1821-0000	345.30	葉○○	中壢區平鎮鄉○○○	1/6	1050615	196,821	0	0	-
HC082000177	龍潭區	高平段	1821-0000	345.30	葉○○	中壢區平鎮鄉○○○	1/6	1050615	196,821	0	0	-
HC082000178	龍潭區	高平段	1821-0000	345.30	葉○○	中壢區平鎮鄉○○○	1/6	1050615	196,821	0	0	-
HC082000193	大溪區	大鶯段	0285-0000	3,213.03	張○	大溪區大溪鎮○○○○○○○○	145/240	1050615	6,791,420	0	0	-
HD080000013	新屋區	石牌嶺段	0982-0000	1,101.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37,020	0	0	-
HD080000014	新屋區	石牌嶺段	0983-0000	1,030.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28,354	0	0	-

HD080000017	新屋區	石牌嶺段	0983-0000	1,030.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28,354	0	0	-
HD080000081	新屋區	石牌嶺段	0975-0000	20.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9,000	0	0	-
HD080000085	新屋區	石牌嶺段	0975-0000	20.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9,000	0	0	-
HD080000086	新屋區	石牌嶺段	0982-0000	1,101.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37,202	0	0	-
HD080000090	新屋區	石牌嶺段	0982-0000	1,101.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37,202	0	0	-
HD080000091	新屋區	石牌嶺段	0983-0000	1,030.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28,354	0	0	-
HD080000094	新屋區	石牌嶺段	0984-0000	35.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4,362	0	0	-
HD080000098	新屋區	石牌嶺段	0984-0000	35.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4,362	0	0	-
HD080000100	新屋區	石牌嶺段	1073-0000	267.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20,150	0	0	-
HD080000104	新屋區	石牌嶺段	1073-0000	267.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20,150	0	0	-
HD080000105	新屋區	石牌嶺段	1073-0001	12.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5,400	0	0	-
HD080000109	新屋區	石牌嶺段	1073-0001	12.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5,400	0	0	-
HD080000110	新屋區	石牌嶺段	1075-0000	626.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281,700	0	0	-

HD080000114	新屋區	石牌嶺段	1075-0000	626.00	黃○	桃園縣新屋鄉○○○○○○○○	2/26	1050617	281,700	0	0	-
HF082000200	八德區	龍友段	1013-0000	335.86	彭○○	桃園縣八德鄉○○○○○○○○	3/113	1050614	37,717	0	0	-
HF082000201	八德區	龍友段	1013-0000	335.86	彭○○	桃園縣八德鄉○○○○○○○○	3/113	1050614	37,717	0	0	-
HG080000134	平鎮區	賦北段	0050-0000	1,373.12	沈○○	桃園縣平鎮鄉○○○○○○○○ ○○	4/28	1050615	1,314,272	0	0	-
HG080000142	平鎮區	賦北段	0103-0000	5,002.75	張○○	桃園縣中壢鎮○○○○○○○○ ○○	5/960	1050615	371,298	0	0	-
HG080000145	平鎮區	賦北段	0234-0000	565.12	張○○○	桃園縣中壢鎮○○○○○○○○ ○○	20/1200	1050615	59,950	0	0	-
HG080000146	平鎮區	賦北段	0836-0000	1,904.35	李○○	桃園縣平鎮鄉○○○○○○○○ ○○	1/8	1050615	1,666,307	0	0	-
HG080000147	平鎮區	賦北段	0838-0000	1,045.12	李○○	桃園縣平鎮鄉○○○○○○○○ ○○	211680/2721600	1050615	569,010	0	0	-
HG080000148	平鎮區	賦北段	0883-0000	1,276.83	沈○○	桃園縣平鎮鄉○○○○○○○○ ○○	90/1620	1050615	496,545	0	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勘誤表

日期	103年9月10日
文別	公告
發文字號	環署土字第1030074922號
原文	<p>主旨：公告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u>土壤及地下水</u>污染整治場址。</p> <p>公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場址相關管制事項，仍依桃園縣政府102年6月18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413號公告為<u>土壤及地下水</u>污染管制區之管制項目辦理。</p>
更正內容	<p>主旨：公告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p> <p>公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場址相關管制事項，仍依桃園縣政府102年6月18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413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項目辦理。</p>
備註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 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7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